

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05.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0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4.9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4.1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0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包含：
 - (一)學分實習課程(內含寒暑假、半年期或一年期實習)。
 - (二)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
 - (三)勞動部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實習。
- 三、為落實實務學習之品質，本系成立系級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為各級推動單位。
- 四、系級實習委員會成員包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 3 位（包含系主任），學生至少 1 位，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至少 1 位，並由學系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系級實習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 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實習機會之選定。
 - (三) 選定品牌企業
 - (四) 選定企業導師。
 - (五)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 (七)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
 - (八) 實習成效評估。
 - (九)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十)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十一)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 (十二)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六、如辦理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或半年期與一年期之實習計畫，其有關實習期間規劃、輔導方式、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經各級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亦同)外，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
- 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推動由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統籌規劃並訂定「亞洲大學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